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11 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赵国祥、甘权、刘昱熙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制作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总裁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制作了公司《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最新要求执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甘权、刘昱熙、盛宝军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4 年度工作出具述职报告, 现任独立董事甘权、刘昱熙将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甘权)》(公告编号: 2025-017)、《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昱熙)》(公告编号: 2025-018)、《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盛宝军-已离任)》(公告编号: 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

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0,120,918.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0,304,528.76 元。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6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66,051.97 元。将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无额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 7.2 万元/年（税前）。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董事赵国义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董事赵国祥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董事苏凤英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董事王志永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独立董事甘权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独立董事刘昱熙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总裁赵国祥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副总裁苏凤英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董事会秘书黄海英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财务总监黄木辉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委员作为适用对象的薪酬方案时，委员对关联薪酬方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审议董事个人薪酬方案时，董事及其关联方对关联薪酬方案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止，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担保方式、利率费用、授信期限等融资相关要素，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融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赵国义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赵国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以上事项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国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以上事项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

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